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92號

債 權 人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其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憶茹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陳憶茹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因與狀附出貨傳票買方為玖玖零診所不相符。)

(二)提出「玖玖零診所」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，若為合夥，請提出其合法法代之釋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